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8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河南 郑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 根据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58),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协商的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制定并签订本合同, 承诺共同信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确定的有关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管理建设服务: 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科研服务产业能力, 努力建设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国际交流于一体的高水平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成为区域产业升级的智力引擎和人才高地, 引领和带动区域内高等教育与产业协同发展。

2.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 通过对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人员、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管理员、智能制造设备安装与调试技术员、智能制造设备销售与调试技术员等专业工作岗位的职业能力分析, 确定人才培养规格, 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三方共同开发专业课程, 引进企业典型案例、工程项目和企业文化充实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法方式, 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

3. 订单式+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服务: 按照“生态+模块+方向”思路, 重新构建模块化、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 更新课程内容, 形成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任务式、项目式、案例式教学, 实施教、学、训一体化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实施“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

4. 产教融合建设中企业技术服务: 发挥三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技术优势, 积极组织、协调三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 借助院校优势学科积累及教学科研团队搭建, 助力院校专业集群发展, 提升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 校企三方共同申报横、纵项科研课题, 并将科研成果的产出为专业建设提供服务。

5. 专业专项师资培养: 联合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共同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教师工作室(坊), 共建一批产品生产、技术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6. 学生竞赛指导: 依托实训基地开展产业链紧缺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培训; 联合指导参与世赛、国赛、省赛等竞赛, 开展赛前培训、竞赛集训, 积极承办相关竞赛。支持并服务好学生在离校前拿到尽可能多的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地点等要求

1. 质量要求:

(1) 甲方以学年为单位对联合体各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根据校方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须在合格及以上。

(2) 确保合作专业中合格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在85%以上, 且就业岗位与专业对口, 如果初次就业率在85%以下, 每低一个百分点, 核减同等比例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的办学经费;

2. 服务期限: 5个学期;

3. 质保期限: 2年;

4. 服务地点: 郑州市北环路东段10号院;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二) 专业和规模

1. 专业名称: 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智能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 三方联合成立产业学院, 甲方负责制定产业学院招生计划, 原则上合作专业群每年计划为600人左右, 甲方可视情况适当调整招生计划。

(三)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设成果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 验收方式及交付介质

(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本项目实施考核评价，甲方提供考核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验收。

(2) 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3. 版权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原素材文件、编辑后的成果文件等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 服务

1. 服务期限为 5个学期。

2. 项目资源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动态更新服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五) 知识产权

1. 项目服务内容因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件、视频音像、书籍、刊物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该知识产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由乙方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暂定为不超 3694000 元，实际金额依据合作专业2025级学生学籍注册人数计算。

2. 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服务费向甲方出具技术服务发票，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户需与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一致。

3. 付款方式：在乙方严格履约且达到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依据合作专业2025级学生学籍注册人数，按照每生 6839 元标准计算总额，第二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22.2%；第三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22.2%；第四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27.8%；第五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11.1%；第六学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额的16.7%。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称：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3楼A328号、0371-89813911

银行账号：9991 5600 9950 0202 21

开户行：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三、各方职责

1. 甲方主要职责

履行产业学院办学主体责任；制定产业学院招生计划，指导产业学院招生及录取工作；负责为产业学院建设提供公正、平等、持续经营的资源与环境；负责产业学院实训设备、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对产业学院的教学、学生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实施全面监管，按学年对产业学院进行评价考核。

2. 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职责

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协调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完成产业学院的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保障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必需的教学实训场地及设施正常运行；取得联合体成员的授权，负责有关课程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学生实习就业安置等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接受联合体成员指导及甲方监督考核；承担产业学院的教育教学经费；产业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及运行；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工作。

3. 联合体成员主要职责

协助导入产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引入并及时更新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所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指导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标准；协助联合体牵头人专业课教师的培训与认证；



负责学生对口实习实训安排与指导；协助生产性实训基地与产业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的规划；协调为学生提供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生态系统岗前强化培训、企业顶岗实习及推荐就业；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机会，协助甲方承接部分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赛事赛项、论坛交流等社会服务活动，扩大知名度。

4. 其他

联合体牵头人确保投入价值不少于400万的项目建设经费，用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基础实验建设项目和2个PLC系统集成实验室项目的建设。三方共同投资建设的实训实习设备、实践教学资源、实训基地、实验室等，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资产、设备归甲方所有。

四、退出机制

1. 联合体各方投入的教学设备或者师资条件不能达到满足专业教学条件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给出合理整改期限，联合体各方拒不执行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教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联合体各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清算联合体各方教育服务费用时，依据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做相应扣除。

2. 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规定，对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考核评价，校方提供考核标准。因联合体各方原因造成项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联合体各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在甲方清算联合体各方教育服务费用时，依据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做相应扣除。

3.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需将考核标准书面告知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收到后盖章确认，甲方未提前告知考核标准的考核无效。

4. 因联合体各方行为不当，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联合体各方退还其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代垫师资成本等），甲方有权在向联合体各方的应付款中扣除。

五、协议提前终止

（一）协议提前终止

1. 合作期间，联合体各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一是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行为的；二是在招生、教学、管理、就业等方面工作不到位，发生2次（含）以上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未妥善处置的；三是联合体各方管理及教学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利益和人身权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未妥善处置的；四是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实训实习场所和设施安全性能不达标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未妥善处置的；五是联合体各方违规向学生收取或变相收取校企合作费、实习费、实习押金、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服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本条所指教学事故的认定以《智能制造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为准。

2. 合作期间，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有权终止协议：一是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协商无果的；二是严重侵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利益的。

3. 如果在合作期内因国家或省教育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作没法继续进行的，合作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协议提前终止的处理

1. 如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停止新生招生业务，联合体牵头人需继续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甲方可以根据联合体牵头人实际投入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准的80%。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将停止新生招生业务，在甲方的配合和支持下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商务要求（六）付款方式中约定的经费标准支付乙方合作办学费用。

3. 如因政策法规变更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停止新生招生业务，三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的配合和支持下联合体牵头人继续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甲方可以根据联合体牵头人实际投入的经济成本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准。

4. 如协议因以上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其他

1.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签订后，三方应积极履行各自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三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及三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3. 若合作期间政府对产业学院政策做出调整，三方经友好协商后，对协议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障三方合法权益。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诉讼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壹式陆份，三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志广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水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蕾蕾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联合体成员：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礼豪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